

國立臺南大學全英語(EMI)教學與學習獎補助要點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因應全球化之浪潮，符應2030雙語國家政策，完善本校全英語(EMI)課程及學習資源，塑造國際化學習環境，精進教師全英語(EMI)教學技巧與效能，並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全英語(EMI)教學與學習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全英語授課)係指課程綱要、內容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都應100%使用英語。惟共同學科(大一英文)、一般語言訓練課程、學生研討報告、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畢業製作等)及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教師者，不適用本辦法。
- 三、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依據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辦理。
- 四、鼓勵本校師生積極提升英文能力，獎補助措施如下：
 - (一)獎勵教師提升英文能力，補助專任教師英語能力檢定達CEFR B2以上之報名費每人每次1000元整，通過CEFR C1之專任教師頒發2000元獎金。提供CEFR B2以上教師精進訓練支援，其成立英語精進共學團體者核發獎勵金並補助外語師資鐘點費，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辦理。
 - (二)提供學生英語學習支援，激勵學生英語能力提升。通過CEFR C1之教學助理加發2000元獎學金，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辦理。
 - (三)鼓勵師生成立EMI師生共學社群，補助內容如下：
 1.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5位以上本校學生組成。
 2. 每社群獎勵金1萬5千元，並補助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1萬元，檢據核銷。
 3. 獲經費補助社群至少研討5次，並作成成果紀錄。
 4. 需於規定期間繳交「EMI師生共學社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需包括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並配合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口頭發表。
 5.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補助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鼓勵教師成立 EMI 教師英語精進共學團體，補助內容如下：
 1. 申請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每個教師英語精進共學團專任教師至少2位以上，由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2. 申請審核通過，每組獎勵金1萬元。並補助外語師資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 2 萬元整，檢據核銷。
 3. 需於規定期間繳交「EMI 教師英語精進共學團體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需包括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
 4.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補助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鼓勵學生組成EMI教學助理英語精進共學團體，補助內容如下：
 1. 申請對象為本校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每個教學助理英語精進共學團體當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至少2位以上，且召集人需具教學助理身分，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2. 申請審核通過，每組獎勵金1萬元。並補助外語師資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2萬元整，檢據核銷。
 3. 需於規定期間繳交「EMI教學助理英語精進共學團體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需包括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

五、鼓勵並推動 EMI 教師專業社群提升教師之全英語授課知能及完善校內的同儕支持系統，並儲備教師開設全英語 EMI 新課程的能量，獎補助措施如下：

(一) 申請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每個教師專業社群成員至少4位以上，由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可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師社群。

(二) 補助內容

每社群獎勵金1萬5千元，並補助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等最高1萬元，檢據核銷。

(三) 獲經費補助社群至少研討5次，並作成成果紀錄。

(四) 需於規定期間繳交「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報告」：報告需含研討主題、時間、地點、出席者簽到表、照片、研討內容及相關成果等，並出席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發表。

(五)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補助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學生所修習之全英語(EMI)課程的學分數或學分比例，於成績單及學位證書上註記全英語課程修課認證等級如下，達E1等級以上者另發予證明書。

認證等級 (EMI Level)	基準
E1	修畢 EMI課程達16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12.5%以上。
E2	修畢 EMI課程達32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25%以上。
E3	修畢 EMI課程達64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50%以上。
E4	修畢 EMI課程達98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75%以上。
E5	修畢 EMI課程達128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100%。

七、積極規劃辦理以 EMI 為主題之教師增能與教學助理培訓等研習活動，提升教師及教學助理之全英語教學能力。本校專任教師參加校外國內 EMI 相關研習，則補助報名費、差旅費及研習相關費用，說明如下：

(一) 差旅費：含住宿費、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檢據核銷，每教師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1萬元整。

(二) 研習報名費、課程及訓練費等研習相關費用：提供通過證明、參與證明及收據，檢據核銷，每教師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1萬元整。

(三) 補助額度得依外部計畫經費使用情形酌予調整。

八、鼓勵多元的全英語課程修習管道規劃，各開課單位除了自行開設全英語課程外，也能多加納入校外全英語課程及線上（如 Coursera、edX 等）全英語課程的修習管道，學生順利完修課程並獲結業證書者，可依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認列為系選修、自由選修課程或通識教育學分，並得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與學分抵免事宜。

九、本要點經費來源以外部計畫支應，各項獎補助費用之單位及額度仍依計畫最後核定補助經費調整之。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